

内部明电



发往：

等级

汴市监明电〔2021〕 2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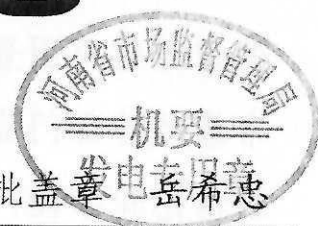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证照分离” 改革全覆盖相关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局，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相关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能，认真研究，遵照执行。

2021年7月30日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批盖章 岳希惠

等级 平急

豫市监明电〔2021〕198号

豫机发

号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相关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30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相关登记注册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改为备案后纳入“多证合一”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改为备案，采集信息按照现有的“多证合

一”事项“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含报关报检资质）”信息填报。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改为备案，采集信息见附件。

二、持续推进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

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在办理新设、变更经营范围登记时，由企业自主勾选经营范围规范条目，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要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经营范围规范条目与许可事项、审批和主管部门一一对应，将企业登记注册信息精准、及时推送至有关审批和主管部门，完成告知要求，实现登记注册、审批许可、部门监管无缝衔接。

三、大力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

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应用。开拓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联合应用场景，推动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及应用。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线上线下应用，凡是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四、加大河南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力度

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在河南自贸试验区增加实施《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共69项）》规定的改革试点举措，包括直接取消审批14项、审批改为备案15项、实行告知承诺40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开封片区、洛阳片区所在的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州市金水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洛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洛阳市涧西区参照执行。

五、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着力破除登记注册服务中的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优流程。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积极推动登记注册全流程“一网办”“掌上办”“最多跑一次”，持续优化完善“全豫通办”“跨省通办”，探索实施“智能审批”。健全诉求响应和评价监督体系，完善“好差评”制度。

附件：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采集表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28日

附 件

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采集表

食品安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食品经营区面积 (平方米)			
是否经营冷藏冷冻食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地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校园食品经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场所是否在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售卖	同时通过自动售卖设备销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售卖设备放置地点（逐个列出）		
外设仓库	是否设置外设仓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仓库地址		
	仓库贮存条件	冷藏 <input type="checkbox"/> 冷冻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采集说明：

1. 食品经营区域面积：指经营者在登记的经营场所内销售食品的区域面积，不包括家电、服装、日用百货等非食品区域面积。
2. 冷藏冷冻食品：冷藏食品指在8℃以下，冻结点以上条件下储运及销售食品；冷冻食品指在小于或等于-18℃条件下储运及销售的食品。
3. 外设仓库：经营者在登记的经营场所外自有或者租赁的用于贮存其所销售的食品的场所。